**竞价文件**

**采购方式：线上竞价**

**项目名称：****2024年佛山南海分公司新增地下管线探测仪配件项目**

**项目编号：FSNH202501P003**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

**第一章 竞价须知**

1. 本项目通过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竞价，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竞价。
2. 语言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平台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在云采链平台参与项目竞价后放弃成交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平台的项目竞价。
2. 竞价须知
3. **竞价说明**
4.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按竞价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竞价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需对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用户需求书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7. 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8.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竞价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若本项目竞价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10. 成交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竞价采购活动。
11. 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审核或复核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价资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1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竞价文件规定和竞价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1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竞价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竞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竞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竞价。
1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结果发布30日内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成交项目；若采购单位无签订合同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结果发布30内与采购单位约定项目执行事宜；否则将有可能被取消成交资格。**
16. **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假冒伪劣等品质问题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低下或存在拖延影响项目进程等问题，经采购人确认，将列入该采购人黑名单，1年内不得参与该采购人的所有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17.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应提供正确、畅通的联系方式，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供应商所填写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供应商及时取得联系，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响应资格，且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供应商认为竞价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云采链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19. 本竞价公告和竞价文件的解释权归“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所有。
20. **竞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云采链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2. 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竞价，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 **报名要求（**参与竞价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5. 报名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如为独立法人设立的分支机构参加，响应人需提供独立法人出具的唯一响应授权书，授权书需明确响应人的权限范围，并提交独立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6. 本项目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违法转包，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7. 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用户需求的条款、内容及要求的，提供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8. **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竞价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9. 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报价表**）。
30. 公告中的报价次数指报价期间供应商可进行的最多报价次数。如报价次数为2次，指供应商最多可进行2次报价。如供应商只进行1次报价，则以此次报价为准；如供应商因报价有误或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第2次报价，则以第2次报价为准，以此类推。
31. **确定成交候选人**
32. 本项目以最低价成交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33. 如各报价供应商提供的税率不一致时，则分别按下述规定计算各价格，如全部报价供应商税率都一致则无需转换价格。

|  |  |
| --- | --- |
| 报价供应商提供的发票类型 | 价格计算 |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报价/（1+增值税率） |

1. **无效报价**
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或超过项目对应产品单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竞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5. 报价表以及有报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6.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报价无效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价，其报价无效：**
9.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竞价项目；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价事宜；
1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竞价；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16. 不同供应商的平台保障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竞价活动失败**
18. 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本次竞价活动失败；
19.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平台使用费**
22. 成交供应商须向平台服务商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缴纳平台使用费，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5%（四舍五入取整数）。
2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必须按竞价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平台使用费；
24. 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逾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平台使用费；
25. **联系方式**

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云采链互联服务平台”，即可在线咨询相关事项；



**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2024年佛山南海分公司新增地下管线探测仪配件项目
2. 项目内容：为确保各运营单位日常运维工作的顺利开展，佛山南海分公司现计划采购8条管线探测仪配件信号探棒，现进行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条） | 项目预算（元） | 备注 |
| 信号探棒 | 8 | 条 | 5000 | 40000 | 适配里奇管线定位仪SRM-ZT10接收仪使用。 |

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验收交付价（含税）。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所报货物单价包括原材料费、制作加工费、零配件的购置和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装卸费、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税费等以及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所有相关款项和费用。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用途：探棒为接收仪提供示踪管线的深度、位置、探测信号。

（二）、相关要求：

探棒直径不能大于2cm，长度不大于17cm；

探棒需有加强保护钢套，坚固耐用；

探棒必须兼容里奇管线定位仪SRM-ZT10接收仪使用；

探棒探测时必须显示管线走向和蝶形中心定位；

（三）、技术参数：

探棒规格及型号：适配里奇管线定位仪SRM-ZT10接收仪使用。

发射频率：33KHz

电源：专用充电锂电池（含充电器）

续航时间：5-8h

俯仰角： 0.1%分辨率

测量深度：大于10m

使用温度：低于85℃

防水：IP67

尺寸：φ2\*17（cm）

**三、付款方式**

1. 采购人按照以下方式向成交供应商付款：

第一期：成交供应商自采购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内，提供采购货物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相应货款的【95%】。

第二期：剩余【5%】货款为质量保证金（即质保金），如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3个月内无息支付。

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由此造成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出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时，双方应根据实际税收调整情况，以货物不含税单价为依据相应调整受影响的含税金额，成交供应商需按照税收调整政策规定开具合法合规发票。

**四、包装和运输**

1.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货物特点对货物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等，并适于货物装卸和运输要求。凡因包装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2. 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包装物成交供应商不回收。

**五、交付验收**

1. 交货时间：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在合同生效后【2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2.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到南海区桂城街道培德路5号或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成交供应商须出具送货单，由采购人收货人员签收。如果发现货物短缺、毁损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收。
3. 送货单/收货单签收仅视为采购人确认货物的数量、外观等外在情况符合要求，非采购人对货物质量的确认，货物质量的确认以采购人另行出具的书面验收结论报告为准。送货单/收货单的签署不使采购人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成交供应商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成交供应商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担保责任。
4. 采购人签收货物后（如需安装调试的货物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根据货物检验结果出具书面到货验收结论，货物质量的确认以采购人出具的书面验收结论为准。对验收不通过的，成交供应商需在7个自然日内进行更换。
5. 如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交货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双方约定的质量、规格等原因而拒收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迟交货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货物质量要求**

1. 货物适用下列技术和质量标准(以其中标准最高者为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采购人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合同约定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符合产品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2.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关键产品/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 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货物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完整的中文文本。
4. 产品均为近12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且有合法透明的来源渠道，如为整机须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5. 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货物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对于询价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货物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物配带的部件、配件等，中标单位有责任给予补充。
6.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以满足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资质或证明文件。

**七、质量检测要求**

1. 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质量专项检测，检测结果对双方有约束力。
2. 检测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退回成交供应商已供货物。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检测结果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返还采购人已付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检测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配件与主产品的质保期一致。
2.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备一支稳定的专业技术服务队伍，并配备足够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检测仪器及维修设备，负责设备的一切维护工作。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维修保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质保期内，采购人在使用货物过程中出现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到场后24小时内故障仍未处理完毕，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货物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常设每周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期满后可提供优质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4. 质保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予以承担。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采购人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成交供应商货物进行维修、补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质保期内, 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设备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
6. 因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在施工或运作中出现事故的，由相应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损失。
7.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内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8. 成交供应商须派出技术人员到佛山市南海区现场提供实操及理论使用培训。

**第三章 报价附件**

**报价表**

**说明：请把报价附件扫描为一个PDF上传。**

项目名称:2024年佛山南海分公司新增地下管线探测仪配件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FSNH202501P003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报价品牌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小计 | 含税单价最高限价 | 备注 |
| 信号探棒 |  | 条 | 8 |  |  | 5000.00 | 适配里奇管线定位仪SRM-ZT10接收仪使用。 |
| 合计（元） | 小写：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提供增值税发票税率 % |
| 发票类型和税率：（在相应项目打“√”）□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3% |

备注：

1、本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

2、本报价费用包括设备的生产、购置、送货上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服务、质保期售后、全额含税发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3、税率不同，应折算税率（不含税价=投标价/（1+税率））。

4、当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时，保持不含税单价不变，根据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调整情况，调整增值税税率、税额、含税价格以及合同结算金额。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2024年佛山南海分公司新增地下管线探测仪配件项目**的竞价公告，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项目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项目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日，存在因违反采购人（或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规定而受到禁止参与采购活动的处罚的情形；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本竞价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17. 本项目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违法转包，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

**致：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 **2024年佛山南海分公司新增地下管线探测仪配件项目** 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报名时已对于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明确承诺对于本项目的用户需求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均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本公司（企业）清楚，若对于用户需求书各项条款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要求。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询价文件及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具体内容进行修订。】**

**甲方：****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

**乙方：**

**根据2024年佛山南海分公司新增地下管线探测仪配件项目（采购编号：FSNH202501P003）的采购结果，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货物内容、单位、数量及要求**

1.1货物基本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报价品牌及型号 | **备注** |
| 信号探棒 | 8 | 条 |  |  |  | 适配里奇管线定位仪SRM-ZT10接收仪使用。 |
| 含税合计总额 | 小写：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
| 不含税合计总额：人民币 元 | 税金：人民币 元 |

1.2合同总额（含税）人民币小写：¥ 【     】元（大写：     元整）。税率\_\_\_\_\_\_。

1.3合同总额包括原材料费、制作加工费、零配件的购置和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税费等以及甲方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相关款项和费用。

1. **货款支付方式**

第一期：乙方自采购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内，提供该采购货物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相应货款的【95%】。

第二期：剩余【5%】货款为质量保证金（即质保金），如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3个月内无息支付。

1.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由此造成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出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时，双方应根据实际税收调整情况，以本合同中的货物不含税单价为依据相应调整受影响的合同含税金额，乙方需按照税收调整政策规定开具合法合规发票。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1. 若乙方需要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包装和运输**
3. 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对货物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等，并适于货物装卸和运输要求。凡因包装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 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包装物乙方不回收。
5. **交付验收**
6. 交货时间：乙方按甲方要求在合同生效后【2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7. 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乙方须出具送货单，由甲方收货人员签收。如果发现货物短缺、毁损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拒收。
8. 送货单/收货单签收仅视为甲方确认货物的数量、外观等外在情况符合要求，非甲方对货物质量的确认，货物质量的确认以甲方另行出具的书面验收结论报告为准。送货单/收货单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担保责任。
9. 甲方签收货物后（如需安装调试的货物在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根据货物检验结果出具书面到货验收结论，货物质量的确认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结论为准。对验收不通过的，乙方需在7个自然日内进行更换。
10. 如甲方因乙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双方约定的质量、规格等原因而拒收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迟交货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货物质量要求**
1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适用下列技术和质量标准(以其中标准最高者为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甲方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合同约定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符合产品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13.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关键产品/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4. 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货物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完整的中文文本。
15. 产品均为近12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且有合法透明的来源渠道，如为整机须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16. **质量检测**
17.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质量专项检测，检测结果对双方有约束力。
18. 检测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退回乙方已供货物。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检测结果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付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检测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9.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20.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配件与主产品的质保期一致。
21. 质保期内，乙方必须配备一支稳定的专业技术服务队伍，并配备足够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检测仪器及维修设备，负责设备的一切维护工作。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维修保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2. 质保期内，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出现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到场后24小时内故障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必须免费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货物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乙方须提供常设每周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期满后可提供优质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3. 质保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予以承担。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乙方货物进行维修、补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质保期内, 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设备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
25. 因乙方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在施工或运作中出现事故的，由相应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七）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内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八）成交供应商须派出技术人员到佛山市南海区现场提供实操及理论使用培训。

1. **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及服务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分权，无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果甲方因按照合同的约定使用货物或服务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并因此涉入诉讼、索赔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在上述侵权诉讼进行过程中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等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除非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目的，乙方不得对甲方定制的产品复制拷贝或挪作他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所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物品不得用于与履行合同无关的事项。否则视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需予以赔偿。
4. **通知条款**
5.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通讯地址、住所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以下统称“送达地址”）为对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发送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的送达地址。
6. 一方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为准。
7. 因一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或发生接收人、收件人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拒绝接收方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付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8. **不可抗力**
9. “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政府机构的禁令或行为（包括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政策性文件）、暴乱、战争、水灾、地震、海啸或其他自然现象。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14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地减少损失。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需对因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遭受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
10.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法律责任。
11. **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逾期交货或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日，须按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13. 逾期交货超过【10】日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并另行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其它损失。
14. 如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整改、退换，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由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另行赔偿。
15.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任一批次合同款、质保金中扣除。甲方因向乙方主张权利或因本合同相关事宜被第三方追究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其他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1日，则甲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7.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
	1. 合同修改和补充。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2.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单位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日起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为《2024年佛山南海分公司新增地下管线探测仪配件项目货物采购合同》签署页

【合同编号：     】）

甲方（盖章）：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佛山市南海区